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

被上訴人 蔣鶯馨

張毓凌

張文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7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第三審，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如該當事人在第二審受勝訴之判決，則該第三審上訴，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於111年4月4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下稱本訴），上訴人則於原審對其

01 提起反訴，請求(一)被上訴人蔣鶯馨代理、代表上訴人或為上
02 訴人取得或製作上訴人之股東名冊(簿)、各股東申辦股份
03 變更資料、依據及所附相關附件及證明文件各該事項顛末詳
04 情；(二)被上訴人蔣鶯馨保管上訴人歷年股東名冊(簿)、股
05 東權益變更表、各年度股利分配及各年度股利分配表各次變
06 更內容、變動依據股東會日期及議事錄各該事項顛末詳情；
07 並將上開文件及物品交付返還上訴人(由其代表人王全中代
08 表受領)。(三)被上訴人確認兩造間不存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09 權之法律關係。(四)確認被上訴人於本訴主張取得、持有上訴
10 人股東權之基礎事實、股權數及股東權之股權比例等法律關
11 係均不存在。經原審就本訴與上開反訴聲明第一、三、四項
12 部分(下稱反訴)合併審理、判決(下稱本案)，經上訴人
13 上訴後，經本院審理(反訴聲明(二)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
14 並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上字第179號判決(下稱本院判
15 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本訴勝訴部分，就該部分改判
16 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另駁回上訴人對反訴部分之上訴(見本
17 院卷一第313-323頁)。

18 三、上訴人於113年12月12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上
19 訴人就本案本訴部分係受勝訴之判決，自不得對此部分提起
20 第三審上訴。另查本案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法院
21 於113年3月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裁定核定為112萬7,4
22 40元確定(見本院卷一第25頁)，未逾150萬元，依法不得
23 上訴第三審。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自非合
24 法，應予駁回。至本院判決教示欄雖誤載為上訴人得上訴第
25 三審，惟得否上訴第三審乃基於法律規定，尚不因教示欄之
26 誤載而改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11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附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31 法官 戴博誠

法官 莊宇馨

0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書記官 謝安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